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 823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之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之資料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保薦人名稱 : 無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之身分—
執行、非執行或
獨立非執行)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
名稱/姓名及彼等各自於
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
之權益

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10,360,838	13.05
黃偉昇先生 (「黃先生」)(附註2)	252,200 10,360,838	0.32 13.05
黃家敏女士	5,200,000	6.55
Triumph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Triumph」) (附註3)	5,000,000	6.30
Chan Francis Ping Kuen先生(「Chan先生」) (附註3)	5,000,000	6.30
Lofty Star Limited (「Lofty」)(附註4)	5,000,000	6.30
Ip Shu Wai先生 (「Ip先生」)(附註4)	5,000,000	6.30
Glorious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Glorious」)(附註5)	5,000,000	6.30
Wang Hong女士 (「Wang女士」)(附註5)	5,000,000	6.30
易美貞女士 (「易女士」)(附註6)	3,970,052 (附註9)	5.00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7)	200,000	0.25
曾浩嘉先生 (「曾先生」)(附註7)	200,000 3,970,052 (附註9)	0.25 5.00
劉小恩女士 (「劉女士」)(附註8)	4,170,052	5.25

附註：

1. 明基由身兼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明基唯一董事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10,360,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riumph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方，有關認股權證賦予Triumph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Triumph由Cha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Chan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所持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ofty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方，有關認股權證賦予Lofty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Lofty由Ip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Ip先生被視為於Lofty所持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lorious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方，有關認股權證賦予Glorious權利認購5,000,000股股份。Glorious由Wa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Wang女士被視為於Glorious所持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易女士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7. 朗星由該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所持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朗星由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因此，曾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所持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曾浩嘉以其個人名義實益擁有之股份權益。
9. 授出購股權須待該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
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
公司之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網址(如適用) : <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核數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B. 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進行一般貿易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79,401,047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以股份數目列示)	:	1,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 普通股亦於該處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	不適用(非上市認股權證)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行使價	:	每股0.92港元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	15,000,000股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 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

E. 其他證券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7,940,104*
--------------------	---	------------

* 授出購股權須待該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即不包括上文C項所述之普通股及上文D項所述之認股權證，但包括向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簽署：

黃偉昇先生

曾浩嘉先生

易美貞女士

宋衛德先生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